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1名激励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5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6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涉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自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自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0,580股的0.13%,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德明利实际控制人周建庭 | 83,120,689 | 36.70 | -1,000 | 83,119,689 | 36.70 |
| 高级管理人员 | 61,330,540 | 27.08 | - | 61,330,540 | 27.08 |
| 核心骨干人员 | 18,556,029 | 8.23 | - | 18,556,029 | 8.23 |
| 股权激励对象 | 2,094,120 | 0.92 | -1,000 | 2,093,120 | 0.92 |
| 二级市场投资者 | 143,377,739 | 63.3 | - | 143,377,739 | 63.3 |
| 合计 | 226,478,428 | 100 | -1,000 | 226,477,428 | 100.00 |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7月10日股本结构,未考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直接授予完成的公告;

(2)上表中部分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考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2,100股,由226,478,428股变更为226,476,328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对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核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减少公司部分对应的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1名激励人员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回购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背景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未被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股,尚未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

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0,580股的0.13%,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德明利实际控制人周建庭 | 83,120,689 | 36.70 | -1,000 | 83,119,689 | 36.70 |
| 高级管理人员 | 61,330,540 | 27.08 | - | 61,330,540 | 27.08 |
| 核心骨干人员 | 18,556,029 | 8.23 | - | 18,556,029 | 8.23 |
| 股权激励对象 | 2,094,120 | 0.92 | -1,000 | 2,093,120 | 0.92 |
| 二级市场投资者 | 143,377,739 | 63.3 | - | 143,377,739 | 63.3 |
| 合计 | 226,478,428 | 100 | -1,000 | 226,477,428 | 100.00 |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7月10日股本结构,未考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直接授予完成的公告;

(2)上表中部分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考虑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2,100股,由226,478,428股变更为226,476,328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对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核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减少公司部分对应的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1名激励人员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回购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自2023年7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激励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4股调整为125,854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0,580股的0.13%,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德明利实际控制人周建庭 | 83,120,689 | 36.70 | -1,000 | 83,119,689 | 36.70 |
| 高级管理人员 | 61,330,540 | 27.08 | - | 61,330,540 | 27.08 |
| 核心骨干人员 | 18,556,029 | 8.23 | - | 18,556,029 | 8.23 |
| 股权激励对象 | 2,094,120 | 0.92 | -1,000 | 2,093,120 | 0.92 |
| 二级市场投资者 | 143,377,739 | 63.3 | - | 143,377,739 | 63.3 |
| 合计 | 226,478,428 | 100 | -1,000 | 226,477,428 | 100.00 |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7月10日股本结构,未考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直接授予完成的公告;

(2)上表中部分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考虑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2,100股,由226,478,428股变更为226,476,328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对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核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减少公司部分对应的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1名激励人员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回购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背景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未被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股,尚未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

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0,580股的0.13%,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9%。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款均为67,095元(尚未计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